



【世相】

曾经,我以为普通人的辛苦不过是指柴米油盐,是更紧缺的经济、更匮乏的人脉、更短浅的见识——我错了,那可能还包含了被优秀者遮挡视线的茫然感、意识到自己平凡的无力感,以及“这一生不过如此”的心灰意懒。

## 不够聪明的人,要够笨

□叶倾城

少年时看过一部电影《她比烟花寂寞》。天才大提琴手杜普蕾从小绽放出惊人的音乐天赋,拥有巨大的光环与无数的掌声,但困于不懂生活、不懂得爱。有一个情节我至今记得,她大约是在俄罗斯演出,日子久了,衣服总要换洗。洗衣这种粗活会伤害音乐人赖以维生的双手,她试着去街头的洗衣房,但她不懂俄语,店家不懂英语,比手划脚,鸡同鸭讲——最后,她把衣服寄回老家,让姐姐洗完了给她寄过去。

这样的她,注定不是平凡人,因此更渴望平凡的幸福。有一天她对姐姐说:“你知道吗?做天才是很辛苦的。”姐姐答:“做普通人也是很辛苦的。”

曾经,我以为普通人的辛苦不过是指柴米油盐,是更紧缺的经济、更匮乏的人脉、更短浅的见识——我错了,那可能还包含了被优秀者遮挡视线的茫然感、意识到自己平凡的无力感,以及“这一生不过如此”的心灰意懒。

我终于知道,是因为——女儿小年说起她的同学时,差一点哭了出来。

小年在小升初后的那个暑假上了一期托福基础班。开学后,她发现新认识的同学们,有几位上的是高级班。

小年前排的女生比她矮半个头,不显山不露水的清秀文静,但钢琴十级,小提琴十级,父母正在考虑为她选择第三种乐器学习。女生能拉《雷鸣电闪波尔卡》,还多次参加世界级的合唱比赛。

小年后排的男生很闹腾,上课如果没抢着说话就是在睡觉,不然就是玩游戏。但老师从来不批评他。很快小年知道了,男生是名闻全校乃至全市的大神,参加过国际奥数大赛,得过金银牌。

元旦晚会上,好几位同

学都吹笛子——可怜小年到后来才知道那分别是竹笛、长笛及单簧管;有许多人会我们闻所未闻的运动,比如攀岩、击剑、冰球、马术、潜水、花样滑冰……她拿一位同学的朋友圈给我看,那位同学的高尔夫同学是她的小学同桌,而她竟然全不知道。我与她都不作声,我默默感谢那位同桌的只字不提。

起初,我这样开导她:“咱们不比那些,和人家比学习。”

然而,上述这些同学,大部分都是年级前五名。有一位稳居年级第一,除了成绩优秀,还写一笔娟秀的字,围棋据说有入段的水平。

而我,在养育小年的过程中已经精疲力竭,一路该培的优、该练的技能,一个不落。小年也学过跳舞、钢琴、游泳、网球,拿过四五六七……级证书。但此刻,我与她都清清楚楚看到了:不错、好、优秀、优异之间,是一道一道的天堑,不可逾越,无法抗衡。我想鼓励她笨鸟先飞,但,飞到哪里去?这不是勤学苦练就能解决的事儿。

受挫的人,不止她一个。小年认真地问我:“妈妈,你够钱送我去学马术吗?”她最好的朋友在学。

我小心翼翼地答:“不是钱的事儿,马场肯定都很远,我不会开车……”这就是钱的事儿,但我没法承认。

什么叫全面碾压?这就是。

要教育她吗?少年时的骄傲,来自童年的苦练;相应的,成年时的骄傲,也来自少年时的辛苦。所谓因果不虚,就是如此。很多东西不是那么难,只是被我们轻易放弃的东西,有人还在默默往前走。到我们看见时,他们已经走到前面了。现在还只是望其项背,很快,就有些人让我们望尘莫及,最后一定有人对我们来说是神龙首

尾皆不见。

或者安慰她?三人行必有我师,其实就是指:每个人都有比你出色的一面。相应的,你必有地方胜过其他人。有人比你更懂艺术,你也许比他们更懂生活;你羡慕人家的专注精进,人家希望能像你一样拿得起放得下。非得接受自己的庸常,才有可能发掘出自己的美。

良久良久,我对小年说:这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是平凡的,取决于哪个级别的平凡。总有一处是你的失利场,就算一直打到奥运会,也不能保持次次冠军。独步天下的一代宗师,亦有黯然退场的时刻。

笑傲江湖,只说明你身处的江湖太普通;独孤求败,只证明你还是鲤鱼,在浅水里游斗。哪一天附近全是虎鲸、抹香鲸与鲨鱼了,恭喜你,你终于到了那深不可测的大海。能输,是荣幸,能早早地知晓自己不是超人,放弃很多不着边际的幻想,未必不是好事。

术业有专攻,受业有先后,若不能触类旁通,何不挑选一个自己的最爱,一路深耕?人家一目十行,你十目一行,但没关系,正如龟兔赛跑,你只要在他睡觉的时候继续向前就行。

从前有个人,喜欢历史,年轻时想拜在一位老师门下,那老师拒绝了,说:“你太笨。”笨人于是下笨功夫,有10年时间,他每天在业余时间只做一件事:通读《明史》。到最后,他成为一代明史专家,写下了《万历十五年》,他叫黄仁宇。

给我讲这个故事的人,自己曾经是高考状元,到现在年过五十,亦算一事无成。他的感慨就是:“聪明人做学问、做事情,会自然地挑最容易的,事事通,事事都是半吊子。而做大事的人,需要一点钝感力,需要死心眼,需要对外界关上眼耳口鼻。”他的结论是:我不够聪明,也不够笨。

大部分人都不够聪明,但只有极少的人,“够笨”。

一个多星期前的某个晚上,去三环边上那个公园散步。转过那片迎春花丛,发现在公园北边中间的路边摆了一个窄窄长长的菜摊,菜都是一袋一袋装好了的,是论袋卖的,不用称,旁边放着两个收钱的二维码。卖菜人是个大约50岁的男人,后背靠着路灯坐着。

摊前一对中年夫妻中的男人正在和卖菜人讨价还价:“14块钱,我拿走这两袋。”说着就拿起两袋瓜。是一袋墨绿黄条相间的甜瓜和一袋白玉色的甜瓜,共4个瓜。

“不卖!不行!”卖菜人的语气没有商量,“你要就15块钱。”男人仍说:“14块我就拿走。”

卖菜的从灯柱那里站起来,“你走吧,把瓜放下!”

女人身材苗条,穿了条很漂亮漂亮的连衣裙,在一旁帮腔:“14块就14块啦,和15块有什么区别?”

卖菜人针对男人说:“你走吧,一个大老爷们儿,磨磨叽叽的。”

我也正想买瓜,看他们说得热闹,忍不住就插了嘴:“你们两个大老爷们儿都够磨叽叽的。”然后对那个买瓜的说:“没见过这么想买瓜的,人家三番五次地撵您走,您还是要买,您不会生气就走吗?”

那男人说:“我不生气。我要买瓜。”

说得我们都乐了。

“我也没见过这么牛的卖菜的。哪有这么没商没量的,还老撵人?”我又笑着对卖菜人说,“说说,您为什么这么豪横呀?”

“15块钱4个瓜,我真赚不了几分钱,他们在这里跟我磨叽半天了……”他也笑着解释,言外之意是他没闲工夫跟他们磨叽。

我这才注意到卖菜人靠着灯柱坐着,两腿并在一起当了“写字台”。这随身携带的“写字台”上摊放着一个打开的笔记本,厚厚的。他的右手握着一支笔,就着昏暗的灯光,跟我们说话时,时不时低头写点什么。

“您在写什么?”我凑过去看他的笔记,看他本子上写了密密麻麻的小字,不好看,但很整洁。

“我在写日记。”

“写卖菜日记?今天的日记里会不会写上他们俩?”我看看那对夫妻。

“会写,会写。”

那漂亮的中年女子连忙说:“写他写他,可别写我!”于是,在笑声里,夫妻俩用15块钱买了那两袋瓜,心满意足地走了。

公园这边的人本来就少,加上快晚上9点了,来往的人就更少了。虽然为他不能赚几个钱而不安,却不用担心跟他聊天影响买卖。他也很健谈,主动向我介绍自己。

实际上我是遇到了藏在民间的奇人。他属鼠,今年是他的本命年,来自安徽,小学四年级的学历。早在2013年他就成了“网红”,被称为“卖菜叔”,因为他在那一年出版了一本书,书名是《卖菜叔日记》,豆瓣评分7.6分,不低了。

“在北京西城区天陶菜市场,每天都重复着这样一幕:在嘈杂的叫卖声中,一个卖生姜、大蒜的中年男子在专注地一笔一画码字。他叫姚启中,今年40岁,1997年从安徽阜阳来北京打工。他靠卖生姜、大蒜维持一家人的生活并供儿女读书……从2009年底开始,他一边卖菜一边写作,三年时间,陆

陆续续写了20万字。《卖菜叔日记:写给孩子们的奋斗史》即由卖菜叔日记整理而成,原汁原味地记录了卖菜叔曾经的苦难、16年的北漂生涯以及他成功教育孩子的方法。”这段文字摘自豆瓣对书和他的介绍。“日子难过,更要认真地过。一辈子总要有值得去纪念的经历……”这是副标题,应该是他生存信念的写照吧。

我买了他的瓜后回家,也读了一部分他写的书。瓜很甜,文字也质朴生动,难得的是大量鲜活独特的生活细节……

又一个晚上,散步去寻他。依然是那个灯底下,他抱着一个笔记本写着字,卖着菜。

问他上本书赚了多少钱,回说:10万。哦,七八年过去了,看来这10万块钱也没改善多少他的物质生活,他还在卖菜,而且是夜里摆摊的这种方式。但也许正好相反,他已经不用特别费力地去卖菜了,只不过是卖菜的方式来寄身,或者寻找写作素材吧。

【实录】

## 笔耕不辍的卖菜叔

□天真的老姜

问他现在在写些什么,回说:在准备出第二本日记,写了好几个笔记本了。上次那本主要写自己的童年和孩子的情况,“这次写的是我们的社会、我们的国家。国家和人一样不容易。”说编辑在等着呢。

“祝你写作顺利,出书也顺利呀!”我由衷地祝福他。临别又买了他两捆大葱,他说:“谢谢您呀!”

“再见!”我已经走出几步了,他还在跟我道别。

昨晚去散步,看见灯光下的卖菜人还是那样的蹲坐姿势,写着字,卖着菜……

没有问他写作的事,我走过去,买了一捆大葱,一袋青椒,一袋细长茄子,每袋五块钱,他给找了一个几乎可以把菜摊上的菜都装进去的大袋子。转身离开时,卖菜人说:“谢谢您呀!”又追一句:“菜很新鲜!”又加一句:“再见!”

其实,我心里想,真不知道我和卖菜人之间到底谁该谢谢谁呢?

从第一次见到他,到现在,我一直在思考写作的意义。

好像没意义,他不是还在卖菜吗?他不是还在因为区区别一块钱而生气,或者因为十几块钱而诚恳地道谢吗?

为什么还笔耕不辍呢?也许是生活在那里的缘故吧!

